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1-064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7.61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拟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蒙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0% 股权，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内蒙古蒙集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内蒙古蒙集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